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国文化大厦国新文化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戴维阳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夏英元先生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